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交再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江明祥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交再字第7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周俐君